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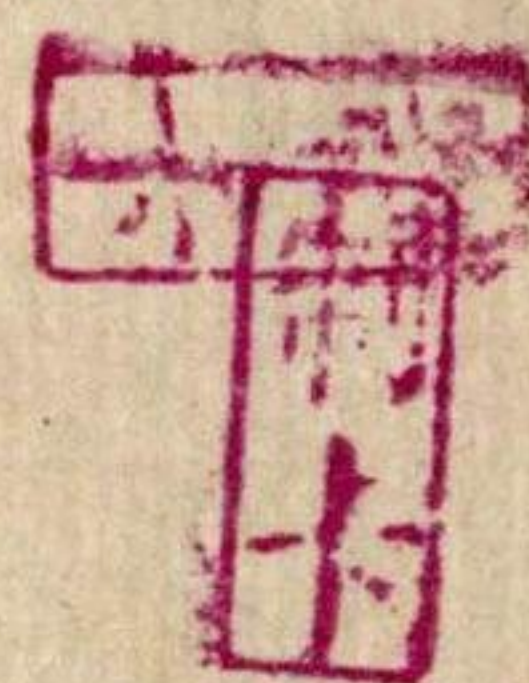
項第

目第

9180
號

次 本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廿七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3 号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332

331

329

319

293

599

154

6523

65170

46718

省

省10213

10978

119164

455

454

453

430

429

333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由 离 别 文

人云工商
裝林版

訓令
送達
機關
多裝
工場

別類

附件

主者 有府令以孝 國府以令公布戰時禁非工商及理多所
仍即 初以子因 禁之仰 初以 由

科技股技科
員士長正長書

命



七+乙 國民 中

二月廿一

二六

年 收文發文 日 時
收支 字第 四六七八 號

第 46778 號

檔案
第
號

寶

刻令方

統

令本局所屬各裝林場

辦事處

省政府有紀一字為二九六一統刻令同：

辦事處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諭字第一二九六號統刻

令同錄 希仰各知照！此令。

等因，計批發執事裝鑲工省及現條例一併奉此令
引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執業新時裝衣工之商管理條例一併。

財政部。

通知 統

生事五年

省日府者祕一字為九六六一統訓令開：

生事五年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諭字第一二二六號統訓

令開 統訓 生事五年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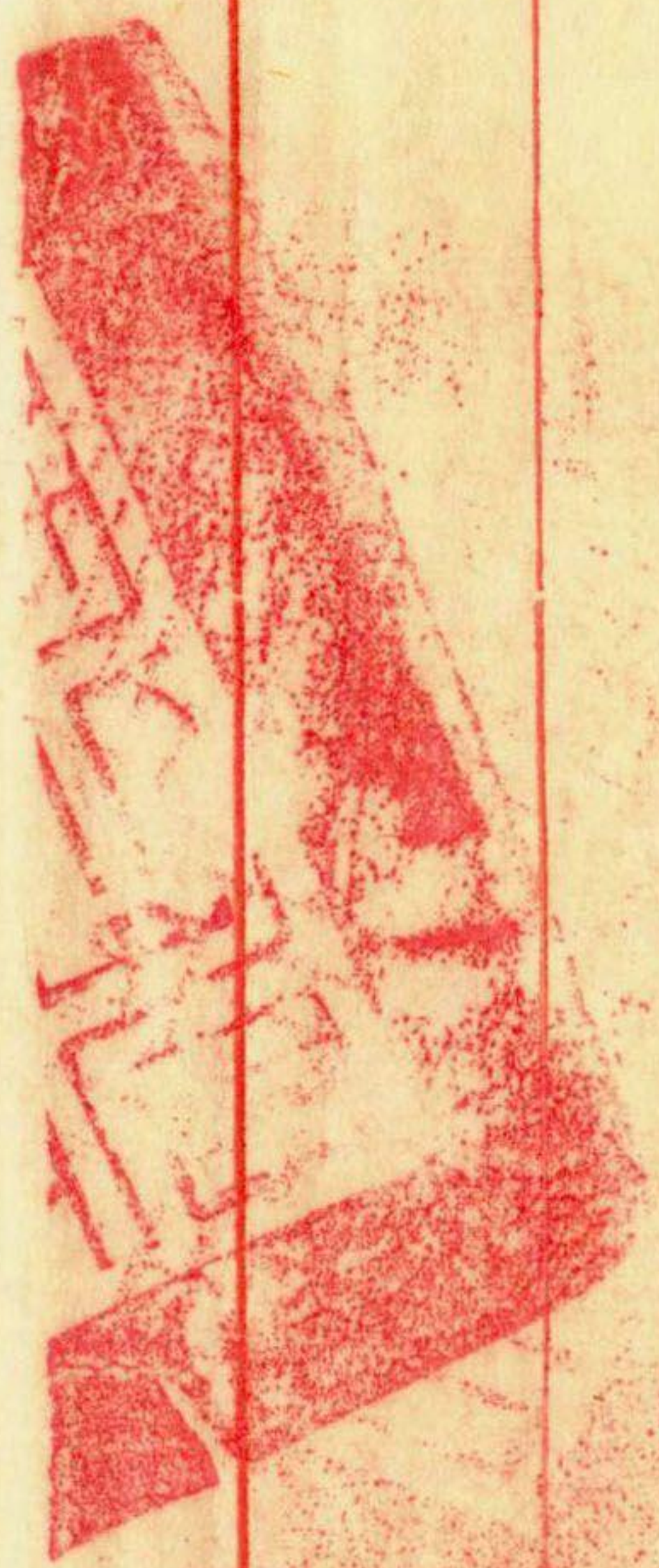
等因，計執業新時裝衣工之商管理條例一併，奉此令

外抄發原經仰通知該廠知照！

計核部新時裝北工商管理學院一併。

右通知多工廠
鑄公司

所衣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工廠名稱清

工商及重填

多裝林場名稱清

裝林股重填

年
月
日

傳例請多印式據份交科備查
二
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農林各場名單

南湖農業改良場

寶徒巷農業改良場

武昌林場

京山林場

袁陽林場

均鄭穀林場

隨縣棉業改良場

羊橋山日茶業改良場

武漢

各工廠由武陽侯三商等轉知係已經

省府分令不另行通知



附各鑛公司名單

利華公司

煤鑛

源華公司

煤鑛

春大公司楊義利

振華公司高芷垣

利源公司葉鳳時

大華公司程榮

大華公司蕭漢

正大公司向必旦

桂元公司熊自香

協成公司冷開泰

裕利公司熊樹勳

開源公司楊西谷

福興公司劉西伯

金成公司劉書麟

信義公司王子鳴

同興公司劉伯英

源昌公司胡少民

晉昌公司阮英豪

瑞記陳慶光

利成公司龍其休

益昌公司黃香波

同裕公司羅鍾五

福興公司羅時英

簡先連

富德公司周延澤

通訊地點請查照清冊填寫

本股擬飭各鑛遵照

工商部主賜會

鑛業股

二十四

中華民國七年貳月拾四日收到

6



本股机
纺
转
水
棉
柔
各
场

道
照
一
清

工
商
股
总
局

局
会

本
局
股

ニ
十
の



7

8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建設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府 訓令 戰時及後之商管理條例
							附
							件

建設

第四科

工商課

長

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八日收到

年 月 日

時刻

28 22

省建字第 46778

1-5-10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明令公布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飭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令建設廳

29691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月

主席何成濬

校對周壽世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

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一類

燃料

金屬及其製品

酸鹼及其化合物

水泥

酒精及其他溶劑

橡膠

交通器材

電氣及動力器材

農礦管理條例

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

食糧

植物油

棉毛織物及其製品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茶

鹽糖

釀造品

油漆

藥品

木材

火柴

陶瓷磚瓦

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
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各該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

商主管官署有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
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
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發
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置者得
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售價

九、利潤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

第十一條

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止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止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為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方者

二、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

三、毀壞農倉農場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

害者

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四、毀壞農場礦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妨害各業之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為其行為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布之農礦工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通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